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1〕33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管理办法（修订）

为提升学校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加强高素质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中青年专任教师为主，坚持专业对口、学以致用、协同创新、互利共赢的原则，统筹兼顾校内和挂职锻炼单位的工作。

二、选派条件

（一）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三）身体健康，适合挂职锻炼。

（四）挂职锻炼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挂职类型及方式

（一）挂职类型

1. 积极参与申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安排的挂职锻炼计划，具体工作按其规定执行。

2. 学校鼓励各教学科研单位及教师个人依托各类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校企合作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平台，采取考察观摩、技能培训、跟岗实习、顶岗实践、在企事业单位兼

职或任职、参与产品技术研发等形式，积极组织开展挂职锻炼工作。

（二）挂职方式

挂职锻炼教师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同意，可以申请兼职或全职方式。学校鼓励教师以兼职方式进行挂职锻炼。

四、选派要求

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每学期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及教师个人与行业企业等单位的沟通情况，合理组织挂职锻炼。选派比例及挂职锻炼时间具体要求：

（一）在职专任教师。各教学科研单位每年派出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其中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占比不低于 30%，每年派出人员均不累计；挂职锻炼时间原则上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二）当年新入职教师。如无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入职 3 年内需到行业企业学习挂职锻炼 1 年以上。

五、选派程序

有意向挂职锻炼的教师应当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填写《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审批表》（附件 1），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同意，报合作发展处审核，最后报学校研究批准，方可进行挂职锻炼。

六、工作任务

（一）遵守挂职锻炼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

（二）结合行业企业等挂职锻炼单位特点，积极参与研发平台建设，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开展创新项目合作、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等，联合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

项目，参与专利、科研奖励申报等工作。

（三）深入调研，了解行业企业现状和挂职锻炼单位人才需求情况，为学校应用型高校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提供借鉴。

七、管理与考核

（一）挂职锻炼教师日常考勤工作由挂职锻炼单位协助进行，教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汇总出勤情况，挂职锻炼结束后与校内教职工考勤情况一并报学校人事处。

（二）挂职锻炼教师以全职方式申请挂职半年及以上的，岗位考核由挂职锻炼单位提供综合表现材料及年度考核意见，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规定，确定考核结果。

（三）合作发展处与挂职锻炼教师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要协同配合，争取挂职锻炼单位的支持，为挂职锻炼教师创造良好条件，共同做好服务与管理工作。

（四）挂职锻炼教师应遵守学校和挂职锻炼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工作，多出实践成果。挂职锻炼期间，如违反挂职锻炼单位及学校相关规定、言行举止影响学校声誉、无特殊原因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违规终止挂职锻炼的教师，当年个人年终考核定为不合格。

（五）挂职锻炼期满后 1 个月内，挂职锻炼教师要围绕挂职期间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挂职锻炼收获、问题与不足及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经挂职锻炼单位签署意见（含挂职时间确认、挂职评价等）后，连同《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表》（附件 2）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进行考核；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合作发展处进行审核；合作

展处将审核后的结果汇总报人事处备案，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考核不合格者，按无挂职锻炼经历处理。

八、相关政策

（一）挂职锻炼期间，挂职锻炼教师的一切人事关系不变。绩效工资根据挂职锻炼单位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对其进行的岗位考核情况而定。

（二）挂职锻炼教师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可以获取挂职单位劳务费或合作项目经费等。

（三）学校将教师挂职锻炼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全职方式挂职锻炼的，在岗位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教学工作量业绩认定时，按减去实际挂职锻炼时间来计算任职时间。

（四）各教学科研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激励办法，调动广大教师参加挂职锻炼的积极性。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合作发展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审批表

2.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及级别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手机			
挂职锻炼方式				挂职锻炼期限及起止时间			
挂职锻炼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挂职锻炼单位情况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发展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本人、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处、合作发展处各存一份。

附件 2

德州学院教师挂职锻炼考核表

挂职锻炼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挂职锻炼 方式	全职（ ） 兼职（ ）
挂职锻炼单 位名称及 地址		在挂职锻炼 单位工作 时间	
挂职锻炼 目标任务			
挂职锻炼 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所在单位 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发展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本人、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处、合作发展处各存一份。

